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孙公司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
向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孙公司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等有关文件资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立场，本人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孙公司河北神源实业有限公司向河北建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属于拓展业务规模需要，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

安连锁_____ 曾 鸣_____ 赵丽红_____

2021 年 6 月 11 日